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资 格 审 查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
		供应商按资格条件所规定的要求提供了财务报表等材料
		供应商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资格条件所规定的要求提供了已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没有不符合其他资格要求的
1.2	初 步 评 审	按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响应文件没有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人没有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方案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资料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编列内容
2.1	权重构成	磋商报价： A1为0.1； 技术及商务部分： A2为0.9；
2.2	F1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注：根据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满足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u>
2.3	F2技术及商务部分	服务方案评审（满分 30 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 20 分）；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评审（满分 30 分）； 类似业绩评审（满分 20 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1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通过制）；

2.2 初步评审（通过制）；

2.3 磋商（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现场随机抽取）；

2.4 最后报价；

2.5 详细评审；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原则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五、 评审办法及标准

5.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为通过制，依据以上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5.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为通过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为通过制，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评审过程。

5.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 详细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进行打分，详细评审部分满分为 100 分。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招标秩序，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或进价） 报价，否则其磋商申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不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公式：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1) F_1 为磋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A_1 为 0.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根据以下优惠政策，给予供应商价格折扣，最终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投标仅能获得以下三种政策中的其中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终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

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

B.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财库[2017]141号中相关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C.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F2 为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A2 为 0.9

① 服务方案评审（满分 30 分）

a. 服务方案的拟订较合理，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具体的措施，针对性较强，服务范围较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好的得 21-30 分；

b. 服务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服务范围完整，方案整体评价一般的得 11-20 分；

c. 服务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不具针对性，服务范围基本完整，方案整体评价基本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1-10 分；

d. 方案不合理或没有提方案的得 0 分。

②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 20 分）

a.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有具体的描述及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罚款的得 14-20 分；

b.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工作程序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得 7-13 分；；

c.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工作程序一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一般，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或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 1-6 分；

d. 没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③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评审（满分 30 分）

a. 执行项目团队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配置总体较好，拟派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执业经验（具备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在三年及

以上且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的得 21-30 分;

b. 执行项目团队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项目人员配置总体良好,拟派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执业经验(具备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在一年至二年且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的得 11-20 分;

c. 执行项目团队配置一般、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人员配置总体一般,拟派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执业经验(具备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在一年以下且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的得 1-10 分;

d. 没有提供执行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的不得分。

④ 类似业绩评审(满分 20 分)

提供近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业绩加 5 分,分数加满为止;未提供业绩的,本项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评分中,磋商小组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择优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3 名成交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法律顾问单位。

注:磋商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